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 验收办法》的通知

陕农发〔2025〕43号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：

为规范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验收工作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印发的《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（陕发〔2023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《陕西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9号），我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了《陕西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验收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16-28〔2025〕4号）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25年6月4日



陕西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 验收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验收工作，依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（陕发〔2023〕14号）精神和《陕西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验收原则。坚持目标导向、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。

第三条 验收对象。纳入全省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建名单的行政村（含农村社区）。

第四条 验收程序。分为县级自查自评、市级全面核查和省级抽查审核三个阶段，一般于一季度进行。

1. 县级自查自评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有关单位对纳入创建任务的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逐个对标查验自评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将申请验收报告及



自评打分表等报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农业农村部门。

2. 市级全面核查。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在县级自评基础上，对所辖县(市、区)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建情况进行逐村实地核查，结果报请设区市政府、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，将核查情况报告及各村验收打分表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3. 省级抽查审核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，对市级核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采取现场核实、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抽查。省级审核抽查发现未达到验收标准的，不予通过验收。通过验收的拟认定示范村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五条 验收指标及分值。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基本指标包括村庄规划、人居环境、乡村产业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乡村治理等6方面41项，满分100分。

第六条 不达标情形。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验收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确定为不达标：

1.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未达到100%；
2. 生活污水治理率未达到100%；
3.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未达到100%；



4. 农房安全工作未实现“危房不住人，住人不危房”目标；

5. 创建期间，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、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群体性事件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，村“两委”班子主要成员严重违纪违法，或发生其他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的负面事件。

第七条 验收认定。验收得分 90 分及以上，且无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按分值由高到低，结合示范村创建过程中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的绩效情况，综合研判认定为“陕西省‘千万工程’示范村”。验收得分 90 分以下，或发生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在下年度完成整改，参加下一轮验收；仍未通过的，取消相应资格。

第八条 验收结果运用。验收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，根据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赋分。对验收认定的示范村，省财政按照每村 100 万元标准予以奖补。

第九条 动态管理。对认定的示范村持续做好跟踪调查监测评价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巩固创建成效，确保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已认定的示范村后期发生申报条件中不予支



持事项的，一经核实，撤销称号。

第十条 验收工作以现场查验创建实效为主，最大限度减少资料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